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行使管理全区财政收支，主管财政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全区经济进行调控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财政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区域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区域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贯彻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级预算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区级财政预决算公开。

（四）按照法律法规授权,提出地方性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建议。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拟订并组织落实各项财源培植举措。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负责区级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审核、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收取本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负责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十）贯彻执行上级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本级)
- 2.武汉市青山区国库收付中心

- 3.武汉市青山区预算编审中心
- 4.武汉市青山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 5.武汉市青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6.武汉市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服务中心
- 7.武汉市青山区财源建设中心
- 8.武汉市青山区债务监控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6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2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0.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0.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30.52	总计	60	1,93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930. 52	1, 930.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21. 70	1, 621. 70					
20106			财政事务	1, 621. 70	1, 621. 70					
2010601			行政运行	994. 66	994. 6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48	475. 48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 00	6. 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45. 56	145.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61	65.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61	65.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 61	65.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 31	135. 31					
21004			公共卫生	14. 68	14. 6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 68	14.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63	120. 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19	33.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37	0. 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 20	84. 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87	2.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 90	107. 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 90	107. 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 30	89. 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 60	18.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930. 52	1, 313. 00	617.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21. 70	1, 030. 22	591. 48			
20106			财政事务	1, 621. 70	1, 030. 22	591. 48			
2010601			行政运行	994. 66	884. 66	110. 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48		475. 48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 00		6. 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45. 56	145.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61	65.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61	65.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5. 61	65.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 31	109. 27	26. 04			
21004			公共卫生	14. 68		14. 6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 68		14.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63	109. 27	11.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19	32. 80	0. 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38	0. 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 19	73. 22	10. 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87	2.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 90	107. 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 90	107. 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 30	89. 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 60	18.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21.70	1,62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61	6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31	13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90	10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0.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0.52	1,930.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0.52	总计	64	1,930.52	1,93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7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武义市青田区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30.52	1,313.00	61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1.70	1,030.22	591.48
20106			财政事务	1,621.70	1,030.22	591.48
2010601			行政运行	994.66	884.66	11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48		475.48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00		6.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45.56	14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1	6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1	6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1	6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1	109.27	26.04
21004			公共卫生	14.68		14.6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68		1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3	109.27	1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	32.80	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19	73.22	10.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7	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0	10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0	10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0	89.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0	1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6.04	30201	办公费	2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4.46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414.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68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7.33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1	30206	电费	8.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4	30207	邮电费	0.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30211	差旅费	0.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30214	租赁费	0.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4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87.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人员经费合计		1,251.26	公用经费合计					6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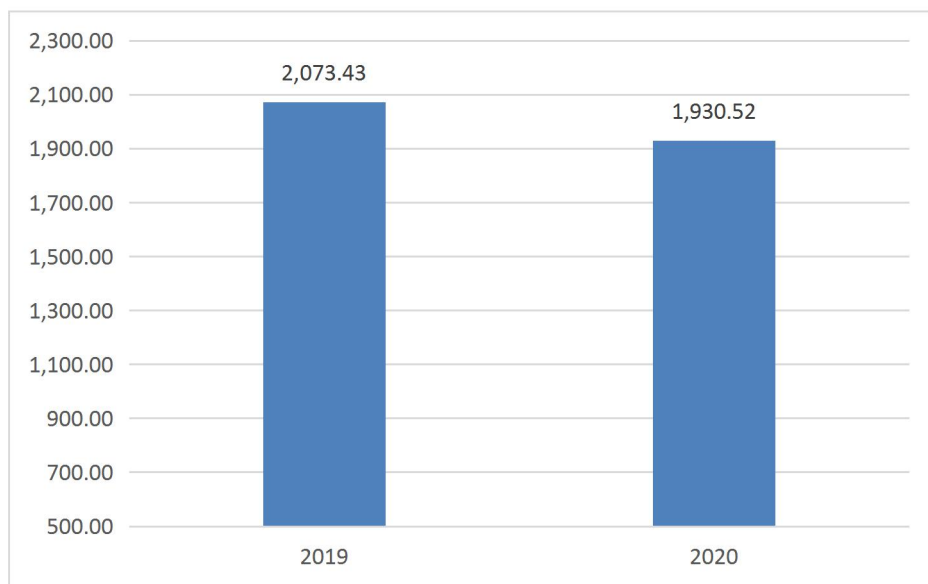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930.5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42.91 万元，下降-6.89%，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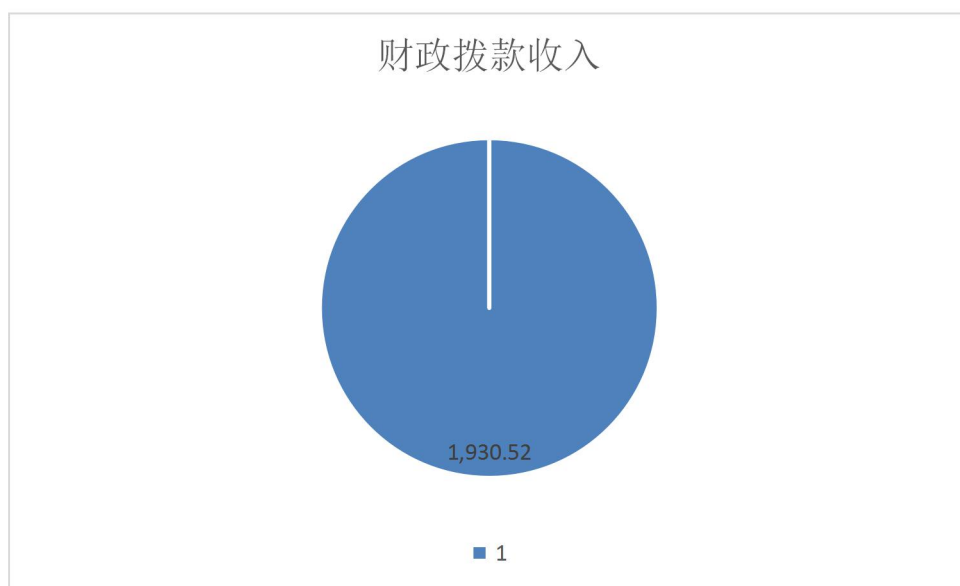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930.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0.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收入使用科目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收入、卫生健康(类)收入、住房保障(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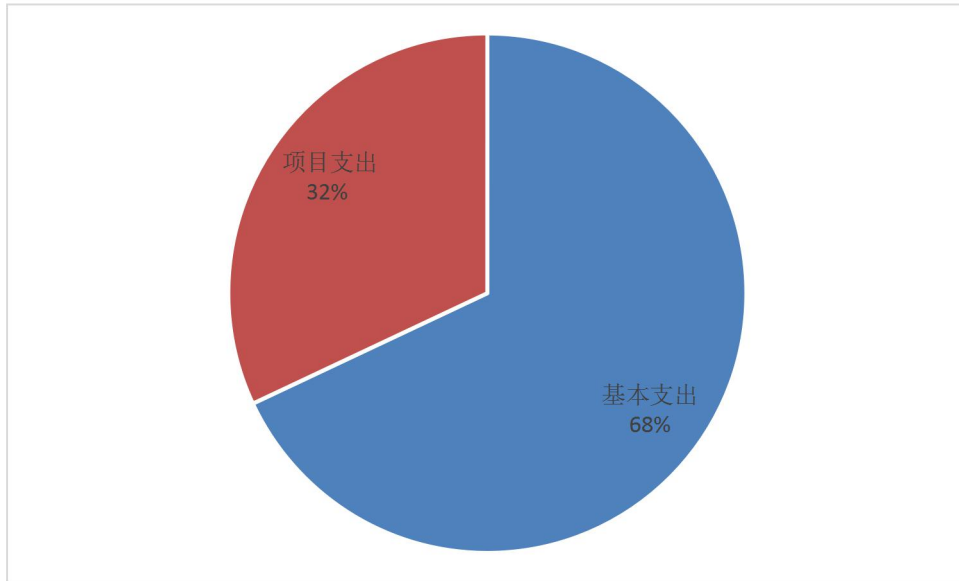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93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01%；项目支出 61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支出使用科目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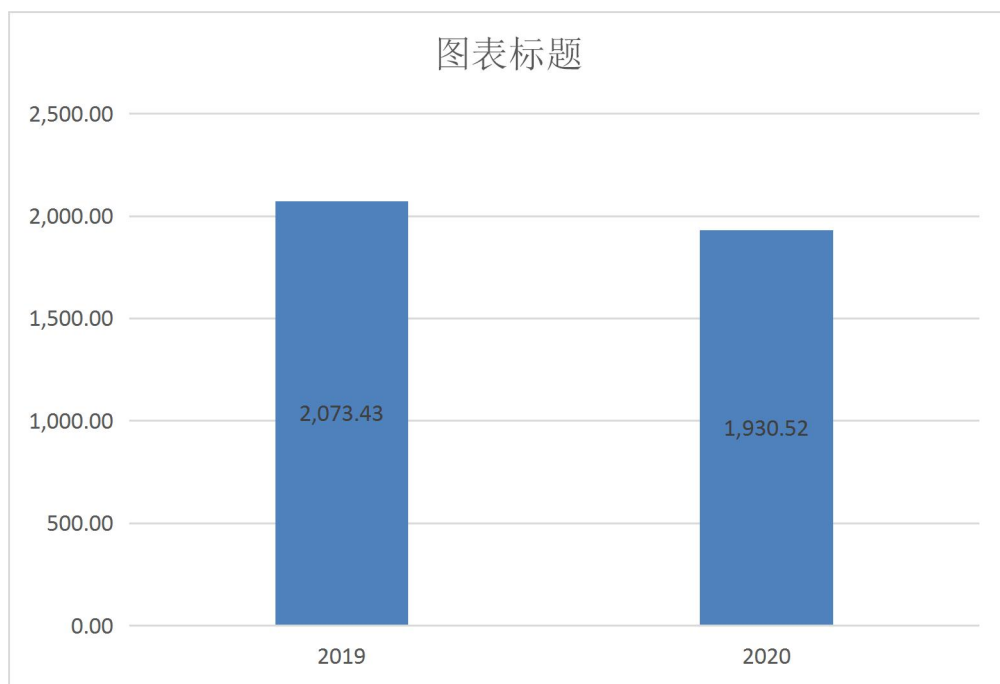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30.5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42.91 万元，增长(下降)-6.89%。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3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42.91 万元，增长(下降)-6.89 %。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30.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21.70 万元,占 8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61 万元，占 3.40 %；卫生健

康(类)支出 135.31 万元, 占 7.01 %;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90 万元, 占 5.5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6.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30.5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7%。其中: 基本支出 1,313.00 万元, 项目支出 617.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支付评审服务费 39.7 万元用于对全区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评价, 对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标底及财政专项建设项目等进行了检查或审查; 支付 153 万元用于区财政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及信息化系统设备更新, 保障财政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确保了全区支付系统网络运行畅通; 支付 131 万元用于本部门机关大楼的运行维护等, 保证机关工作及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支付 293.82 万元用于预算编审、科教文卫、社会保障、财政国库、会计检查、金融招商、精准扶贫、财经法律、疫情防护及档案奖自筹等, 支持全区各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社会保障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促进了财政各项事业的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13.6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21.7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4%,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性增支, 加强预算编制改革、执行、监督管理,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政府采购管理及财源建设等工作需要, 年中追加预算 108.0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整区医疗保健办公室预算指标 11.36 万元；二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追加预算 14.68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3.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

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使用科目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4 个参公事业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国家“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规定的精神，严格控制接待费用，2020 年未发生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7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6.98 万元，增长(下降)-10.16 %。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机关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4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5.7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进一步完善了财政服务体系，提高财政服务质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1930.52 万元, 评价情况来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 分级分类, 绩效相关”的原则,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 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 部门履职情况良好, 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财政评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7 万元, 执行数为 39.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全年完成全区工程审计数量为 122 个; 二是对所有应审计的建设项目均组织了审计工作并验收, 工程审计覆盖率为 100%; 三是按照季度对应审计项目组织了审计; 四是 2020 年送审审计金额为 206940.93 万元, 审减金额为 2547.55 万元, 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比率为 1.23%, 有效控制财政投资成本;

五是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预算决算更规范,为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预算及决算编制工作提供了帮助和指导,项目结果具有可持续性的影响。

2. 财政事业经费全年预算数 304.7 万元, 执行数 304.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 二是提高全区财政信息化水平, 保证财政信息化系统运行安全; 三是及时完成财政支付结算业务; 四是主要是为完成组织财政收入、财政预算编审、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维护工作及财政局后勤保障等工作, 项目结果具有可持续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区财政局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以赴，切实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保障

一方面，想方设法筹措疫情防控资金。疫情期间，面对几乎没有税收入库、金库资金触底的困难情况，在切实做好对内资金调度的基础上，把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作为工作突破口，准确把握政策走向，算好运行账、长远账、大局账，支持力度在全市名列前茅，为我区患者救治、医疗物资采购、方舱医院隔离点建设运营等重要任务提供了充足财力保障。另一方面，千方百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疫情之初第一时间建立了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工作机制，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一切程序，做到报告即到即办，以最快速度下达疫情防控指标。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资金、资产的管理使用高效、安全、规范，研究制定了《青山区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名义印发全区各单位，为各预算单位抗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明了路径和方法。

二、精心调度，加强财政收入组织与协调

一是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全区落实减税降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决落实上级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工作机制，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并举，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全力做好收入组织调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和减

税降费政策效应叠加的困难局面，我们克难攻坚、主动作为，一方面与税务部门和化工园区计划财务处认真研究收入组织事宜，另一方面常态化组织财税部门收入调度会加强对收入情况的分析和研判，扎实做好财政收入的组织调度，努力把疫情造成影响降到最低，确保财政平稳运行。2020年，青山区（化工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97亿元，同比下降21.4%，收入增幅在中心城区中排名第四。

三、强化担当，多措并举开展财源建设

一是及时提请区领导召开青山区（化工区）2020年5月财税形势分析工作会，研判当前形势，对下步我区财源建设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财源建设行稳致远；二是起草完成多篇分析材料，对静态交通与智慧出行新基建项目、长城润滑油项目、膜基地项目等进行投入产出测算，为项目引进提供科学支撑；三是注入财政活力服务招商引资，积极参与平安保险公司等10余个招商项目，提出财税意见，注入财政招商活力，围绕宝业项目相关企业税收关系迁移与其他区积极协调，认真测算财力划转，助推企业升级发展；四是积极走访调研驻区企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主动服务兑现奖励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积极搭建各类平台强化企业“造血”能力；五是狠抓房地产业税收上下游管理，强化建筑业协税护税工作，持续抓好楼宇企业税收，积极向企业宣传各类政策。

四、精打细算，强化财政支出管理

认真落实“六保”工作要求，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对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在年初压减 5%基础上再压减 15%，项目支出中除政策性项目外的工作性项目经费压减 20%。节省下来的资金和相应腾出的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2020 年，民生支出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0.2%，同比提高 5.4 个百分点。严格执行直达资金“2 个 3 天”的要求，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实行全过程监控。

五、主动作为，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资产出租的管理，2020 年，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出租租金收入较委托前租金基数增长 56.1%，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得到体现，有效提升了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二是督促资产接收单位，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抓紧办理资产权属过户手续。至 2020 年底，市政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已纳入资产系统、会计账管理。三是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努力克服资产管理人員因参加防疫工作带来的影响，加强协调沟通，压实责任，按照要求编制完成了 2019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四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促进资产再利用，发挥资产最大效益。不断强化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管理违规行为。五是严守资产处置程序的规范性、过程的合规性、处置收益的合理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年完成资产处置立项 24 项、下达区建管站等 15 项资产处置审核批复。六是进一步

提升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设立资产处置收入监督台账，建立起对处置收入缴存情况及时跟踪、有效掌控、按月报告的工作机制，为财政收入组织提供支持；通过资产与预算相结合，分析存量、对照资产配置标准，从严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切实贯彻过紧日子思想，防止超标准、超范围配置资产。

六、规范管理，积极推动财政改革

一是积极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进程，认真研究相关单位改制方案在工作程序、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合规性、有效性，并提出修改意见，特别是对人员安置涉及的资金安排，找足政策依据，防止违规使用资金，改革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二是**深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支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原则，并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着力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三是**进一步推进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大平台建设。完善会计核算平台功能和性能，做好全区预算单位推广运用。截止到12月底，我区纳入预算单位核算平台的预算单位141家，逐步实现全覆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作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	全力以赴，切实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保障	一方面，想方设法筹措疫情防控资金。疫情期间，把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作为工作突破口，准确把握政策走向，支持力度在全市名列前茅，另一方面，千方百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资金、资产的管理使用高效、安全、规范，研究制定了《青山区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
2	收入征缴	精心调度，加强财政收入组织与协调	2020年，青山区（化工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97亿元，同比下降21.4%，收入增幅在中心城区中排名第四。
3	财源建设	强化担当，多措并举开展财源建设	注入财政活力服务招商引资，积极参与平安保险公司等10余个招商项目，提出财税意见，注入财政招商活力，围绕宝业项目相关企业税收关系迁移与其他区积极协调，认真测算财力划转，助推企业升级发展；积极走访调研驻区企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主动服务兑现奖励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积极搭建各类平台强化企业“造血”能力；狠抓房地产业税收上下游管理，强化建筑业协税护税工作，持续抓好楼宇企业税收，积极向企业宣传各类政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